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传媒与司法

卞建林 焦洪昌 等著

- 当代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 宪政国家传媒与司法的角色担当
- 宪政视野中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 传媒权力下的被追诉人权利基础和类型
- 传媒权力与被追诉人权利的冲突及其制度疏解
-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域外立法和实践
- 电视报道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与协调
-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国外经典案例评析
-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我国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传媒与司法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传媒与司法

卞建林 焦洪昌 等著

- 当代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 宪政国家传媒与司法的角色担当
- 宪政视野中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 传媒权力下的被追诉人权利基础和类型
- 传媒权力与被迫诉人权利的冲突及其制度疏解
-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域外立法和实践
- 电视报道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与协调
-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国外经典案例评析
-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我国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媒与司法/卞建林, 焦洪昌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81109-483-5

I. 传… II. ①卞…②焦… III. 传播媒介—关系—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G219.2②D9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1568 号

传媒与司法

CHUANMEI YU SIFA

卞建林 焦洪昌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0.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483-5/D·458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为序)

卞建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焦洪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

韩 阳：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田心则：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郭志媛：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序 言

近代传媒诞生之初，其基本职能仅仅是传播信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客观上造成对工商业信息乃至政治信息的大量需求，从而刺激了传媒的发达，这就为启蒙时代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来临提供了广阔的思想传播空间。在资产阶级革命中，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传媒开始逐步反对、批判强大的封建中央集权制，并致力于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从而使传媒中的民主因素得以萌芽。这一时期的传媒成为社会与民众的代表，它通过新闻报道、报刊评论等方式反映民众的呼声与要求，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民意的重要表达方式。经由资产阶级革命直至今日，传媒中的舆论监督权在社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并成为西方社会中继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之后的“第四种权力”，发挥着监督国家权力，尤其是其中的主导性权力即立法权和行政权的重大作用。美国早期杰出的民主派人物托马斯·杰斐逊曾经深刻地指出：“我深信预防此类对人民不正当的干预方法，就是通过公共报道的渠道向人民提供关于他们自己事务的全部情况并且力争做到使这些报纸深入全体人民群众之中，民意是我国政府存在的基础，所以我们先于一切的目标就是保持这一权利。”而“新闻自由”因其所具有的促进舆论监督权实现的重大价值亦因此通过宪法被确立下来。

在当代，西方传媒的政党化、商业化发展趋势并未抹杀其历史上所形成的监督权力运行以维护民众权利的传统。当行政权触犯公民权利时，传媒尽管不可能替代实际权力为公民服务，但只要舆论站在公民一边，自然就标志着公民在道义上的一种胜利。实际结果

2 传媒与司法

是，由于传媒散播的舆论是一种巨大的无形力量，政府为了保持民众对它的信任，不得不循规蹈矩。同样，立法权和司法权在行使过程中也必须要对传媒所表达出来的民意保持基本的尊重。

然而，司法权的性质及其职责决定了其与传媒的关系远比立法权、行政权与传媒的关系复杂。作为国家权力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司法权除了履行解决纠纷这一基本职能外，西方政体的设计者还赋予了其制约、控制立法权与行政权的重要使命。因此，当社会普通民众、利益集团等社会力量与代表国家的政府发生冲突或者政府侵犯公民权利时，法院便承担起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主要仲裁者的角色；当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没有反映民众的基本利益诉求时，法院往往需要担当起矫正立法偏差的职责。于是，司法权通过制约立法权和行政权来保护民众便成了现代西方法院的重要使命。然而，司法权本身具有消极性和被动性，其相对于行政权和立法权而言只是一种弱小的权力，所以为了确保司法权所担当的上述重大职责和司法公正的实现，西方国家普遍为司法权的正当行使设置了特殊的保护机制，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司法独立。这样，如何协调传媒中的民意表达、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与冲突，以及如何避免由此可能产生的司法不公就成为一项重大而恒久的议题。从具体的实践做法来看，在司法过程中，西方国家倾向于对传媒中的舆论监督抱以谨慎的态度，以更好地维护司法独立和实现司法公正。

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在我国当下也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关注。而这种关注的侧重点既存在着与西方国家问题相同的一面，亦因由我国的法制环境和国情所决定而存在着较为特殊的一面。随着法治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治国方略，司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在人们的心目中日益突出，相应的，人们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也愈益迫切。在这种情况下，新闻传媒作为党的“喉舌”，义不容辞地担负了对司法进行舆论监督的任务，近年来普遍加强了对司法活

动的关注和报道，专题采访、热点话题、追踪报道、现场直播等，形式多样，方兴未艾。与此同时，司法决策者为改善公众形象，提高自己的社会公信度，也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如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等来增加司法透明度，对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各种社会监督持开放欢迎态度。由此看来，在我国，传媒与司法之间呈现出一种互动的态势，传媒对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的影响也远强于西方国家。我国传媒与司法之间关系的这种特点，应当说利弊共存：从正面看，新闻媒体增强对司法的关注和报道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体现了大众传媒和公共舆论对司法的监督，可以起到促进司法改革、防范司法腐败、实现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从负面看，过度的新闻报道、偏激的公众舆论可能对司法工作产生不良影响，媒体的关注、舆论的导向和社会的压力可能影响司法人员独立地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从而妨碍或者影响司法权的正当行使，甚至从根本上动摇司法独立的宪法原则，最终不利于实现司法公正。因此，在我国新的形势下，如何既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对司法的监督和促进作用，又避免大众传媒对司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既要保护媒体享有的新闻自由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要维护司法独立的原则和司法的权威，最终实现司法公正，这是法学界、司法界和新闻界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应当看到，在我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还远远没有被理顺。这一方面表现为我国关于新闻传媒的法律法规仍不健全，至今还没有一部《新闻法》出台，因此，社会中要求尽快制定《新闻法》或者《舆论监督法》的呼声比较强烈，希望能够凭此将新闻报道及舆论监督予以法治化。另一方面则在更深层次上表现为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这两种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在我国仍然没有达到理想的状态，不仅司法独立尚未真正实现，新闻自由所具有的增进知识与获致真理，维持与健全社会制度良好运转的功能也未能获得人们的充分体认。因此，对于处于社会转型期的我国而言，研究、探讨传媒与司法的

4 传媒与司法

关系就更为任重而道远，我们对新闻自由、司法独立各自价值的大力弘扬恐怕是我们梳理二者关系之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前提性作业。

本书作为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之“大众传媒与司法公正”的最终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们在上述两个基本研究方向上所进行的努力和初步取得的成果。各位作者分别从法理学、宪法学、诉讼法学等多种学科角度，通过采用比较的研究方法和案例的研究方法多维度、深层次地分析了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价值，探讨了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应当认为，本书作者们的这些努力一方面在理论上填补了国内相关研究的空白，另一方面——一如我们的一贯期望，也应当具有推动新闻舆论监督法治化和实现司法公正的重大实践价值。

从内容和体系的安排上来看，本书的每一章都论旨突出，自成理论体系，但同时前后各章之间亦存在着逻辑上的承继性和内容上的关联性。具体来说，本书各个部分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论当代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从比较法出发，最终回归我国的实践，从宏观上探讨我国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应然样态。

第二章：“宪政国家传媒与司法的角色担当”，主要从宪政的理论视角审视传媒与司法的各自功能定位、角色担当，从而为在宪政国家的语境下探讨传媒与司法之间的正确关系提供知识基础。

第三章：“传媒权力下的被追诉人权利”，主要试图对传媒权力和被追诉人权利的存在“疆域”作出合理的界分，分析了如何在传媒权力的妥适流动及社会机能的有效发挥与被追诉人圆满保有自己不被侵夺的合法权利二者之间实现平衡、和谐的共存。

第四章：“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域外实践”，主要是从法律文本分析的角度介绍了英美和欧陆几个主要国家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实践。

第五章：“电视报道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与协调”，分析了作为传媒方式之一的电视报道与各诉讼主体及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第六章：“经典案例评析”，介绍了西方和我国一些关于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经典案例并对每一案例都进行了精彩的评析，在为读者提供生动的感性素材的同时，期望能够推动读者关于传媒与司法关系的理性认识的产生。

各章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章：卞建林 韩 阳

第二章：焦洪昌

第三章：田心则

第四章：郭志媛

第五章：汪海燕

第六章：许身健

本书最终得以顺利出版，除有赖于各位作者的共同努力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汪伊红编辑亦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方家批评指正。

卞建林

于2006年7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论当代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1)
一、问题提出的背景	(1)
二、对传媒与司法的关系的再分析	(30)
三、问题的解决	(46)
第二章 宪政国家传媒与司法的角色担当	(52)
一、新闻自由的角色：宪政国家的民主基石	(53)
二、司法公正的角色：法治的内在要求	(76)
三、宪政视野中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的关系	(90)
第三章 传媒权力下的被追诉人权利	(102)
一、社会系统：传媒权力和被追诉人权利的交涉空间	(108)
二、传媒作为权力：传媒权力的常态及其异化	(118)
三、传媒中的被追诉人：权利的基础及其类型	(127)
四、传媒与被追诉人：权力与权利的冲突及其疏解	(142)
第四章 传媒与司法关系的域外实践	(151)
一、英国的传媒与司法	(152)
二、美国的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	(173)
三、加拿大的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	(193)

2 传媒与司法

- 四、瑞典的新闻自由制度····· (199)
- 五、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与实践····· (214)

第五章 电视报道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与协调····· (216)

- 一、关于电视转播法庭审判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216)
- 二、电视转播庭审的功能····· (225)
- 三、电视报道与被告人的权益保障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230)
- 四、电视报道与审判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243)
- 五、电视报道与被害人权益的保护····· (257)
- 六、电视转播与证人出庭作证····· (260)

第六章 经典案例评析····· (263)

- 一、国外经典案例评析····· (263)
- 二、我国经典案例评析····· (295)

第一章 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 论当代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当今时代是一个传媒越来越活跃的时代，也是一个司法介入社会调整愈来愈强有力的时代。而无论在哪个国家，传媒与司法体系的良好运作之间又总是存在着相当复杂的关系。在西方资本主义法治发展较为完善的社会，传媒与司法体系的关系体现为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这两种民主社会基本价值的冲突，而当代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由于中国特有的国情，则拥有“舆论监督司法”的表述。本文拟从比较法的角度，对中国传媒与司法的关系加以分析，希望能够提出一些对中国民主法治化进程有益的建议。

一、问题提出的背景

在西方，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明确反对“舆论监督司法”这一提法，^①在英美法系国家，特别是在由陪审团对案件事实起判断作用的美国，它们反对舆论监督的理由和陪审员的选任制度有关，它们的陪审员是由理性的、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士来选任的，而这些人很容易受外界、尤其是有强大力量的媒体影响，所以，如果不通过制度性设计来排除干扰，就很可能会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独立性。这在制度上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将陪审员在待决案件中与外界隔绝，另一种是法官对严重干扰司法的言论和行为予以定性，其中最明显的是“藐视法庭罪”。在大陆法系国家，因为更强调法律活动的专门化程度，司法本身是自足的，它不需要任何外界权力资源的介入，比如在德国和荷兰，就

^① 参见冷静在北京大学召开的“传媒与司法”研讨会上的发言。

2 传媒与司法

严格排除了对待决案件进行公开的、非法律性质的评价讨论。不管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之所以反对“舆论监督司法”这一提法，就在于它们都尊重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而这二者正是民主社会的两种基本价值。

（一）新闻自由的价值

1. 对新闻自由的认识

言论自由 (freedom of speech)，或称表达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意指所见所闻所思的某种方式或形式表现于外的东西。这是言论自由的核心内涵。若把这个核心展开，它还包括搜集、获取、了解各种事实和意思的自由及传播某种事实和意思的自由。^①自文艺复兴以来，随着人本主义理念的复兴，各国民权革命中的言论自由，一直是仁人志士们奋斗的目标之一。新闻事业始终在此目标下努力不懈，为言论自由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及至近代，新闻事业逐渐成为大众传媒工具，人类社会中绝大多数意见与新闻的传布，基本上依赖于新闻事业。时至今日，在自由民主的社会中，新闻事业更是成为维持社会进步的一个柱石。美国总统杰斐逊曾经说过：“我宁可生活在有报纸而无法律的国家，而不愿生活在有法律而无报纸的国家中。”^②新闻自由在社会中所居之地位与所负之任务，只此一语，足以概括。“新闻自由”一词也由此而产生，甚至它的热浪掩盖了原有的“言论自由”一词，而成为时下最流行的一个口号。

新闻事业之所以能够演变成今日如此之规模，绝不是偶然的，这一方面固然是由新闻事业人士一代代主观努力的结果，但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由于社会上对新闻事业的客观需要。不过，社会上所需要的，乃是公正、客观、健康的新闻事业，而非偏见、歪曲的舆论导向。因为，只有公正、健全、客观的媒体信息，才是具有营养的“精神食粮”。而“公正”的基础便是“自由”，因为只有自由的基础上，才能互相商

① 潘家庆著：《新闻媒介、社会责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10月版，第2页。

② 转引自[美]托马斯·杰斐逊等：《资产阶级政治家关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言论选录》，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第63页。

讨，才能探讨真理，才不至于为强权所歪曲、所胁迫。所以，自由的新闻事业不能存在于专制的国家中，如在纳粹统治时期的德国，报纸只不过是希特勒的宣传工具而已。而在民主的国家中，报纸是人民的论坛，是独立于立法、行政、司法之外的第四种权力，是公民自由的保护神，它并非仅像牛奶、面包那样的只是生活中消极的享受品，而是具有积极的进取作用，这已经成为了举世公认的定论。新闻自由是基本人权之一，它不容摧残，也不容被利用。

新闻自由本是近代民主制度的产物，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其任务与作用，已决不是当年人权宣言时代的言论自由可比拟的，其含义之广泛，任务之重要，是绝非前人所能想象的。一般民主国家的宪法，因为蕴涵了人权宣言的精神，均认为人民有自由思想的权利，而表达此项自由的方式分为两种：一为言论自由，一为出版自由（包括著文刊行），而所谓新闻自由，乃系出版与言论自由之延伸。在目前各国宪法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保障新闻自由，但是由于新闻自由是言论出版自由之延伸，因而对新闻自由的保障当属不证自明的真理。值得注意的是，民主不只允许少数学者、政治家有表达其思想的自由，同时，还要使大多数的平民都能够有表达其思想、意思的自由与能力。不仅消极地不妨碍其合法的自由，而且还要积极地培植他们有运用此项自由的能力。现在报纸、杂志、通讯社、广播电台等新闻机构的工作人员所表达的意见，还只是少数人的意见，我们应该进一步使这些新闻机构能够成为促进多数人发表意见的工具。

思想并非是仰赖于某位先哲的顿悟而生的空想，尤其是对于大多数人，要使他们有新的思想，有新的意见，首先，必须使其掌握新的思维逻辑规则，才能锻炼出发表意见的能力。其次，必须给以新的客观事实，他们才能有所依据、有所批评、有所建议。而能兼而达成上列两项任务者只有新闻自由。没有了新闻自由，等于窒息了思想自由。所以，新闻自由不再只是言论自由的附属品，而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基础，如果摧残了新闻自由，也就是摧残了言论自由。

新闻自由的含义甚为广阔，根据一般学者的解释，从形式上新闻自由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自由：

4 传媒与司法

第一，采访自由：新闻的产生，必须依据于事实，为了熟悉事实的真相，便需要进行采访，所以，采访自由乃是新闻自由的第一个条件。

第二，传递自由：在当今思想界中，整个世界已经融为一体了。新闻记者要传达新闻离不开传达的工具，如电话、电信以至广播、无线电传真等。传递新闻的工具等于新闻整体中的血脉，必须获得有自由运用的保障。

第三，发表自由：新闻之自由发表是整个新闻自由的主体，传统上对新闻发表采取的事前检查制，由于实质性地背离新闻自由而已被举世所公弃，但值得警惕的是如果改用其他方式变相妨碍发表自由，仍然是妨害新闻自由。

第四，阅读及收听自由：所谓出版与言论的自由，并非只限于自己讲、自己听、自己读，同时，还要保障别人可以自由阅读与收听。如英国初期实行报纸印花税，以及收取高额收音机税，便是妨害此项自由之行为。^①

关于新闻自由的内涵，学界见仁见智地发表了许多观点，一般认为，对新闻自由的内涵可以从如下三个层面进行界定：一是获知的自由（freedom of know），即作为社会的成员有知悉其周围环境及其相关信息的权利；二是被告知的自由（freedom to tell），即社会成员为达致自由生存而被告知某些相关信息并对该信息进行质疑咨询的权利；三是发现的自由（freedom to find out），即通过某些特定手段、方法对待知之事物进行调查、追踪并予以曝光的权利。新闻自由的上述内容从其渊源上来看应属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范畴，而且应当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有，但在现实层面上，由于一般公众的具体手段有限，而且受其各自专业知识的制约，他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一切事情都要事必躬亲地展开调查，以了解其真相，因而专业的服务阶层开始介入，这样传媒在保障公众新闻自由方面就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新闻媒介为使市民充分获知有关事物，必须发挥报道及发掘之自由才可以奏效，新闻自由也就是这三种

^① 徐佳士主编：《新闻法律问题》，台湾新闻编辑人协会编印，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印行，第3页。

自由的综合体。^①

总而言之，新闻自由是整体的，要保障新闻自由，就是要保障上述四项（或三项）自由，只有这样，才算建立了自由的基础，而后，新闻事业才能在自由的基础上，产生公正的舆论，成为具有营养的“精神食粮”。

2. 新闻自由的价值

探讨新闻自由的价值，应当从新闻自由与言论自由的相互关系着手。尽管从内涵上讲，新闻自由构成言论自由的基础，是言论自由的核心，但是，从外延上讲，言论自由仍然具有比新闻自由更为广阔的含义，而且言论自由观念之产生，远远早于新闻自由，和一系列近代观念的联系亦早于新闻自由。新闻自由的价值只有回归于言论自由方能加以认识。因此，在论述新闻自由的价值的时候，笔者将从言论自由的视角来探讨，以期获得一个更为完整明了的认识。

（1）言论自由的价值与近代观念的演变

言论自由的理念最初来源于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们自由平等的观念，它是人类在不断地认识、实践社会的过程中，更准确地说是在人类追求真理的过程中，逐步发现言论自由的价值，这一价值与近代社会的知识与真理观念、民主观念以及人本主义理念等诸多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观念也都包含着对于言论自由的某种价值的认可。因此归纳、梳理言论自由与近代社会的某些观念的渊源关系，以表明言论自由的深刻的理论根据，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言论自由在一个社会中所能发挥的价值无疑是有助益的。

第一，真理观与言论自由。人们在认识世界的同时，经常思索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真理确是存在的，那么真理是绝对的、普遍的和不变的，还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和发展的？相继的另一问题则是：假定存在真理的话，思想必须统一于某种真理还是允许有所背离？追求真理的方式是借说服自由讨论还是借强力和压迫？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解释言论

^① 徐佳士主编：《新闻法律问题》，台湾新闻编辑人协会编印，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印行，第115页。